

台灣營養學會

臨床(應用)營養研究論文獎獎勵辦法

民國 84 年 12 月 15 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 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訂通過

1. 本辦法旨在獎勵本會會員對臨床或應用營養研究具優異表現者。
2. 表揚對象：凡最近三年內，在國內之醫院或其他機構擔任營養師，且進行臨床或應用營養研究（不包括學位論文研究），而有優異論文發表者。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，須為醫院或其他機構之全職營養師，且參加本會會籍屆滿三年（以年會之月份為準）或以上，且曾在學會雜誌中發表論文者。
3. 申請辦法：由本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，並附論文著作(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，代表作須為三年內發表者)，於每年三月公告截止日期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4. 審查辦法：由本會組成褒獎委員會，就其發表論文著作之水準及貢獻評審之，並將結果向本會理監事會推薦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於該年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榮譽獎牌與獎金。
5. 獲獎人數與獎金金額：每年獲獎人數以 1-2 名為原則，得從缺。獎金金額以每人貳萬元為原則。
6. 本研究論文獎之獎金得由企業公司、基金會或個人捐贈，但不冠其名稱於獎名。
7.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